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4号文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100万新股，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3,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41,892.0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旃”）、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林泉”）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华路支行、苏州彩虹支行、贵阳纪念塔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和贵阳市商业银行三桥支行（以下简称“贵阳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07年10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出于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的安排，本公司及苏州华旃、贵州林泉以通知存款、定期存单方式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彩虹支行、贵阳纪念塔支行和贵阳市商业银行三桥支行存放了部分募集资金。为规范管理这部分以通知存款、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苏州华旃、贵州林泉和海通证券与交通银行和贵阳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增加的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苏州华旃、贵州林泉在交通银行和贵阳商行以通知存款、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本公司及苏州华旃、贵州林泉承诺上述通知存款、定期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通知存款、定期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本公司及苏州华旃、贵州林泉的存单不得质押。

二、本公司及苏州华旃、贵州林泉在交通银行、贵阳商行以通知存款、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未按本补充协议规定办理时，交通银行、贵阳商行应及时通知海通证券。

三、本公司及苏州华旃、贵州林泉和交通银行、贵阳商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对苏州华旃、贵州林泉募集资金专户（包括通知存款、定期存单）存储情况的检查和查询。

四、交通银行、贵阳商行未按本补充协议规定及时向海通证券通知本公司及苏州华旃、贵州林泉通知存款、定期存单存取情况的，本公司及苏州华旃、贵州林泉可以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